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序：3)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布或傳送。

目次

章節 名稱.....	頁次
規章名稱.....	封面
目次表.....	i
修正一覽表.....	iii
第壹章 總則.....	1
第一條（目的）.....	1
第二條（適用對象）.....	1
第三條（權責單位）.....	1
第四條（內部人之定義）.....	1
第五條（準內部人之定義）.....	1
第六條（未公開、重大資訊之定義）.....	2
第七條（法定重大消息(一)）.....	2
第八條（法定重大消息(二)）.....	3
第九條（法定重大消息(三)）.....	4
第十條（成立時點）.....	4
第十一條（公開方式）.....	4
第十二條（交易禁止行為）.....	4
第十三條（其他禁止行為）.....	5
第十四條（其他交易規範）.....	5
第貳章 未公開重大資訊之保密作業.....	5
第十五條（保密作業-人員）.....	5
第十六條（保密作業-物）.....	5
第十七條（保密作業之運作）.....	5
第十八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6
第參章 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6
第十九條（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6
第二十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6
第二十二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6
第肆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7
第二十三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或檢舉)	7
第二十四條 (違規處理)	7
第二十五條 (違法之法律責任)	7
第伍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7
第二十六條 (內控機制)	7
第二十七條 (教育宣導)	7
第六章 附則.....	7
第二十八條 (通過實施程序).....	8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及辦理「重大資訊」相關業務之員工，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相關人員涉及訴訟案件，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定本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指導方針。

本公司為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管理作業，以及「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應遵循有關法律、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公文管理辦法」、「公文檔案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法定「內部人」、辦法定義之「準內部人」及，以及非職務關係可能獲悉本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之全體員工。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相關單位應促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財會處負責本辦法之制定、修正、廢止，每三年定期審議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四條 (內部人之定義)

本辦法所指法定「內部人」，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

- 一、本公司的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五條 (準內部人之定義)

本辦法所定之「準內部人」，係指除前條法定內部人外，基於職務關係經常會辦本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之下列各款人：

- 一、稽核室主管及同仁。
- 二、董事會秘書處主管。
- 三、財務及會計單位各級主管。
- 四、採購單位各級主管。

- 五、企劃處各級主管。
- 六、法務室各級主管。
- 七、文管單位各級主管。
- 八、發言人及其代理人。
- 九、提供專業諮詢之顧問。
- 十、其他經董事長核定之主管及同仁。
- 十一、喪失準內部人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

第六條 (未公開、重大資訊之定義)

本辦法所定「重大資訊」，係指可預期會影響本公司有價證券市場價格之資訊，或該資訊對一般理性投資人會影響其買或賣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決定，包括但不限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之重大消息範圍。

除前項法定消息範圍外，任何特定資訊是否被視為「重大資訊」，須依特定期間內之特定情況判定，某些類型之資訊具特別敏感性，其衡量及判斷時應特別小心考量，例如：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每季和年度營運結果、未來盈收或損失之營業預測、投資計畫、發行新股、董事會成員或經理人之重大變動等。上述僅為例示，假若任何員工判斷上有疑問而不確定時，應先視為「重大資訊」並遵循本辦法相關規範，或諮詢法務室主管或財會處主管。

本辦法所定「未公開」，係指前二項「重大資訊」已符合第十條成立時點，但本公司尚未依第十一條消息公開。

第七條 (法定重大消息(一))

第六條之法定重大消息範圍，係指涉及公司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一)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二)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三)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四)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十一、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 十二、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一) 辦理資產重估。
 - (二)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三) 外幣換算調整。
 - (四)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五)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 十四、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 十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八條

(法定重大消息(二))

第六條之法定重大消息範圍，係指涉及證券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二、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 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

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九條 (法定重大消息(三))

第六條之法定重大消息範圍，係指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 二、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四、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五、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六、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成立時點)

第六條之法定重大消息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並應依本辦法第參章及相關法令之規範辦理。

第六條之重大資訊成立時點，係指當一個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本公司有價證券價格之特定決策或計劃案作成之決定，而該決定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對外公開時，該「重大資訊」應視為已成立，並應依本辦法第貳章之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公開方式)

重大資訊之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對外消息公開後十八小時後，在本辦法才視為已公開。

第十二條 (交易禁止行為)

受本辦法規範之適用對象實際知悉第七條至第九條之本公司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成立時點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上市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非股權性質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本辦法第四條所稱內部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本辦法第五條所稱之準內部人，不宜於前述封閉期間內進行買賣。

有關前述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權責單位將另以備忘錄或電子郵件通知「內部人」及「準內部人」知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本條交易禁止及限制，若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有更嚴格之規定，則應適用其規定。

第十三條 (其他禁止行為)

受本辦法規範之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未公開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重大資訊。

知悉未公開重大資訊者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 一、洩露重大資訊予職務不相關之公司員工；
- 二、提供重大資訊給家人、朋友或其他任何人；
- 三、知悉重大資訊時，推薦他人去交易本公司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商品，即便未揭露其所知悉之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予該他人。

第十四條 (其他交易規範)

受本辦法規範之適用對象，基於職務關係承辦涉及第七條至第九條之重大資訊或重大採購策略，相關案件已進入內部簽陳取號階段，未及第十條明確時點前，不宜對本公司上市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非股權性質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基於職務關係會辦前開相關案件者，亦同。

受前項規範對象若有交易需求時，得諮詢財會處主管，並於交易前應敘明本辦法之規範依據，擬交易之期間、交易股權數及向股務單位申報登錄後為之。惟該申報並不代表得免除違法之相關法律責任。

法定內部人之股權異動，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並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有關短線交易之規範。

第貳章 未公開重大資訊之保密作業

第十五條 (保密作業-人員)

本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未公開重大資訊予職務不相關之他人，並簽署聲明書以確保充分知悉各項規定內容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第十六條 (保密作業-物)

本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依本公司「公文管理辦法」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依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網路使用規則」，以適當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本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依本公司「公文檔案管理辦法」以機密檔案處理。

第十七條 (保密作業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保密作業之有效性，文管單位及資訊單位應併同並採

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八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其參與機構或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未公開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參章 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 (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並依本公司「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辦理。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二十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發言人制度，應依本公司「資訊揭露管理辦法」第參章之規定辦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方式，應依本公司「媒體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二十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二十二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應依本公司「媒體作業辦法」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二十三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或檢舉)

本公司員工如知悉有違反本辦法或有未公開重大資訊洩漏之情事時者，應儘速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通報或檢舉。

前項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得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陳報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其處理建議或對策，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對外公開重大資訊、依法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第二十四條 (違規處理)

本公司員工、內部人或準內部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時，將依本公司「獎懲辦法」、「工作規則」之處理程序，包括受到解僱或解任在內之懲處。

前項另利用未公開重大資訊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者，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追究相關人員之民事或刑事責任。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如有洩漏本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違法之法律責任)

內線交易對於法定內部人之法律責任，刑事部分依證券交易法之罰則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前揭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民事部分依證券交易法，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另消息傳遞者，與消息受領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二十六條 (內控機制)

本辦法及涉及保密之公文管理、檔案管理、資訊揭露管理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單位應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第二十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內部人、準內部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 (通過實施程序)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